

彰化縣107年兒童暨青少年詩畫創作比賽簡章

- 壹、宗旨：為推展彰化縣兒童暨青少年文學與藝術創作風氣，鼓勵學生自由創作，促進文學、藝術發展。
- 貳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參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- 肆、參加對象：凡設籍彰化縣或就讀彰化縣公、私立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
- 伍、參賽項目：第一階段詩作比賽、第二階段畫作比賽（兩項皆可參加）
- 陸、參賽辦法：



一、第一階段：詩作比賽

(一)參賽組別：1.華語組: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(低、中、高)計五組。

2.母語組(臺語、客語)一組。

(二)收件時間：106年10月1日至107年1月9日

(三)收件方式：

- 1.請將報名表乙紙連同紙本詩作作品乙式4份掛號郵寄或親送，並請將作品word電子檔E-mail至 prijlwu@mail.bocach.gov.tw（電子檔檔名請標明參賽主題及參賽者姓名）。
- 2.掛號郵寄或親送地址為「(500)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彰化縣文化局 圖書資訊科（7250057分機2332吳小姐）」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兒童暨青少年詩畫創作比賽，徵選-○○○組別」，以郵戳為憑）。
- 3.請將報名表置於紙本詩作作品之右上方，並用迴紋針裝夾訂，請勿黏貼。請自留底稿，不另行退稿。

(四)公佈：得獎名單公佈於文化局網站（<http://www.bocach.gov.tw/>）

(五)注意事項：

- 1.詩作主題不限，每人限一件，華語組(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)字數約150字；母語組(臺語、客語)約20~30行，須以電腦打字列印。
- 2.紙本詩作作品格式：A4直式橫書，單面列印，邊界至少2公分，標楷體16級字，單行間距，加頁碼。作品名稱繕打於作品上方，粗體、標楷體18級字。請勿署名或加註任何記號。
- 3.參賽作品限未曾於任何媒體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（包括校刊、報紙雜誌、書籍、多媒體等），且不得抄襲、改編或譯自外文；違者除取消獎項並追回獎狀獎品外，並公佈其學校及作者姓名，參賽者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畫作比賽(採現場報名、現場創作)

(一)參賽組別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(低、中、高)計五組。

(二)比賽時間：107年3月10日（六）上午9：00—12：00（日期及地點為暫定，如有異動以文化局網站公告為準）

(三)報名地點：彰化縣立圖書館廣場

(四)作畫地點：彰化縣立圖書館廣場及四樓會議室、迴廊

(五)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領取圖畫紙、畫作主題（畫作主題請務必裝訂於圖畫紙正面左上角）

(六)畫作主題：自行選擇得獎詩作為畫作主題（每一畫作主題15份，領完為止），詩不必寫入畫中，每一畫作主題以錄取三幅畫作為限。

(七)畫具及畫紙：畫具自備，繪畫材料不拘，以平面繪畫為限。彰化縣文化局統一提供四開圖畫紙。

(八)比賽規則：

- 1.限於當日中午12時前完成交件，逾時未交件者以棄權論。
- 2.不得有冒名頂替、請人代筆，或依既成圖畫臨摹等情形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，侵犯著作權部份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- 3.圖畫紙背面為報名表，須書寫端正。若填寫不全，或在畫紙正面簽名、作任何記號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4.須於文化局規定作畫地點範圍內作畫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九)公佈：得獎名單公告於彰化縣文化局網站。

柒、評審：由彰化縣文化局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評定。

捌、獎勵：一、(一)優勝：各組錄取3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2,000元。

(二)佳作：各組錄取5-7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1,000元。

(三)入選：各組錄取5-7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500元。

上開獎項名額，得視作品水準及件數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。

二、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賽獲「優勝」及「佳作」獎者，頒予指導獎狀乙紙；如同一組別同時指導多名學生得獎，擇最優者給獎，不重複核予獎狀。

三、得獎者及指導老師致贈作品專輯乙冊。

玖、頒獎暨展覽：107年6月13日（三）至6月29日（五）（暫定）辦理得獎作品巡迴展覽，並擇乙天開展暨頒發「優勝」獎狀。另得獎者禮券及作品專輯預訂於107年6月底函請得獎者就讀學校統一派員領取。

拾、附則：一、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授權彰化縣文化局編輯、印製專輯發行、建立數位化檔案或對外發表及販售、推廣公開展覽、上網登錄等，均不退件，原作者不得異議。

二、獎金另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應併入個人所得，依法申報所得稅。

三、本競賽不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。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

